

以“检护民生”实绩彰显司法为民实效

上图：左权县人民检察院承办检察官积极引导当事人和解。

张鹏飞 摄
孙丽鹃 摄

下图：寿阳县人民检察院办案检察官对支持起诉案件当事人跟踪回访。

寿阳县人民检察院

守“民薪”护“民益”

“原本以为今年拿不到钱回家过年了，没想到在检察官的帮助下能这么快讨回工资，我代表兄弟姐妹们向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2024年春节前夕，寿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的电话铃声再次响起，电话中刚刚拿回薪水的豆某某代表6名保洁员表示谢意。

近日，在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中，寿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承办人对此起支持起诉案件当事人进行跟踪回访，再次见到当事人豆某某，看到她脸上带着发自内心的微笑，也了解到物业公司正在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分期支付拖欠工资。

漫漫之路 追讨薪酬无果

案件追溯到2021年12月，豆某某在物业公司委派下到某小区从事保洁工作。几个月后，公司一反常态不再发放工资，这让豆某某内心开始慌乱不安。在与同为该物业公司委派的几位保洁员交流后，发现均未按期收到工资。想到每个月起早贪黑打扫小区环境卫生，工资还被公司拖欠，豆某某和同事们感到非常焦虑，于是通过打电话、蹲点等方式开始多次与公司负责人交涉，负责人要么避而不见，要么无故推诿，始终没有结果。

支持起诉 破解讨薪困局

临近春节，本以为无望讨回血汗钱，在得知检察机关可以帮助特殊群体追索劳动报酬后，2024年1月，豆某某等人抱着一丝希望来到寿阳县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寻求帮助。“我们辛辛苦苦打扫卫生，却没有拿到钱，和公司说了好几次都是借口打发了我们。”说到这里，几位保洁员愁容满面。受理案件后，检察官第一时间开展调查核实，通过审查6名保洁员提供的劳动合同、工资微信支付截图、劳动照片等，确定他们与物业公司存在劳动关系。通过实地走访小区，向小区民众了解他们的工作情况，确定2022年期间他们确实在小区从事保洁工作。

昔阳县人民检察院

支持起诉+司法救助，守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为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贯彻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今年以来，昔阳县人民检察院围绕劳动者权益保障重点领域，运用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等方式积极参与劳动争议类案件，支持14名煤矿下岗工人提起民事诉讼。

王某、赵某等14人系昔阳县某煤业公司职工，自2010年起在该公司工作。2021年该公司停产，王某、赵某等14人回家等待通知，在14人工作期间，该公司未保障14人的休息休假权利，也未支付加班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今年5月，检察官了解到案件相关情况，积极通过帮助指导收集固定证据、审查起诉材料、厘清案件事实和法律关系、提出支持起诉意见等方式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并支持其向昔阳县人民法院起诉。在受理支持起诉案件后，检察官了解到大部分当事人家庭或因病或因子女上学等各种原因生活处境艰难，有些甚至陷入困境。为了切实帮助劳动者解决燃眉之急，检察官积极能动履职，强化一体化办案机制，在同步审查劳动者的困难情况后，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线索及时移

(傅红丽)

辗转多次 收集关键证据

承办检察官多次联系物业公司负责人，向其释明法律规定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该负责人一直不予表态；前往物业公司的登记地址，发现公司早已人去楼空。随后，检察官通过询问社区民警和小区居民，了解到其更多身份情况后，几经周折终于找到他，对拖欠工资的事实以笔录形式进行证据固定。询问过程中，该负责人试图推脱责任，称小区业主未及时缴纳物业管理费，无法按期支付保洁员的工资。检察官随即向其释明不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将可能承担的一系列法律后果，该负责人表示愿意积极配合司法机关支付拖欠工资。

多方合力 促使薪资“落袋”

为从源头实质性化解保洁员与物业公司的劳资纠纷，让辛苦劳作的薪资“落袋为安”，检察官帮助6名保洁员向县司法局申请法律援助，由法律援助律师帮助她们起草法律文书，出庭应诉。2024年1月19日，寿阳县人民检察院在依法审查后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并向县人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依托与法院建立的支持起诉协作机制，检察官就前期调查核实情况与法院进行沟通，联合开展调解工作，在法官与检察官共同说服教育下，最终涉案物业公司与6名保洁员成功达成和解，物业公司承诺分期付清支付欠薪。调解后，豆某某对检察官说：“真是太感谢检察机关了，要不是你们的暖心帮助，多次不辞辛苦奔波取证，我们的工钱不知道要什么时候才能拿到。”

民之所望，检察所向。司法为民是检察机关的神圣使命和不变初心。寿阳县人民检察院将与法院、司法局、人社局等部门合力践行“支持起诉+多元解纷”“检察监督+社会治理”等工作方式，进一步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以法治力量绘就民生幸福底色。

(郭懿鑫)



祁县人民检察院

支持起诉显成效

今年以来，祁县人民检察院紧密围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坚守司法为民初心，精准能动履职，创新工作方法，做实做优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进一步加大对农民工特殊群体的保护力度，为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农民工董某在襄某及某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的某路基防护工程项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

做优民事支持工作 多元化解矛盾纠纷

左权县人民检察院把民事支持起诉作为检察工作服务左权高质量发展、加强民生司法保障的重要举措之一，2021年至2024年上半年，先后有曹某等28名农民工欠薪纠纷支持起诉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支持农民工起诉助力脱贫攻坚”十大典型案例，李某等66名农民工支持起诉案被评为山西省检察机关检律协作典型案例，所办理的178件民事支持起诉案，起诉前达成和解的160件，民事支持起诉和解率达到89.89%，取得了良好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着力在“加强内外协作”上下功夫，形成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

内部协作做到“同向”。制定《左权县人民检察院支持起诉工作办法》，提高民事检察与其他部门的协作配合意识，共同推动支持起诉案件办理。控申部门在接待农民工集体反映欠薪过程中，与民事检察部门综合研判，通过优化案件受理程序，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帮助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18万元，有效预防了矛盾纠纷事件的发生。

外部联动做到“同频”。主动加强与法院、司法局等单位的沟通交流，在县法院、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检察机关便民服务站”，与县人社局会签《关于加强保障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促进多元化解矛盾纠纷工作。充分运用与县司法局建立的检律协作机制，2022年11月至2023

持续跟踪护民生

目中施工。2022年12月13日，襄某、某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董某出具工资结算单，承诺于2023年1月10日前结清剩余工资，但直至2024年4月，董某仍被拖欠5万余元工资未得偿付。多次追讨无果后，董某向祁县人民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该院受理案件后，全面审查了案件情况。作为农民工，董某经济

能力和诉讼能力有一定局限，加之法律知识匮乏，其维权之路异常艰难。鉴于此，该院认为董某符合支持起诉条件，支持董某向法院提起诉讼。为增强董某的诉讼能力，检察官不仅提供详尽的法律咨询，还协助其梳理法律关系、固定关键证据，确保案件材料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为案件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支持。现该案已进入审判程序，检察机关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对审判及后续执行情况进行全程跟踪与监督，坚决打通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最后一公里”，确保董某能够早日获得其应得的劳动报酬。

(高爱霞)

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督促其压实监督管理责任。

着力在“深化检护民生”上下功夫，畅通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渠道

公开听证“听民生”。发挥检察听证在矛盾纠纷化解方面的积极作用，以简易听证进村、社区的方式，邀请各方代表参加，积极引导当事人和解，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主动邀请具有调解经验的人民调解员参与调解，2023年3月至5月，及时就地化解农民工集体讨薪纠纷12起，化解率达100%。

法治宣传“添温度”。结合民法典专题宣传、检察开放日等活动，加大对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和检察和解制度的宣传力度。2023年以来，积极组织检察人员深入包联社区、救助对象所在村组、乡镇便民服务站，通过现场答疑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500余份，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获得支持起诉线索6条。

司法救助“暖人心”。积极探索综合履职，有针对性地实施司法救助。将农民工等特殊群体作为支持起诉、司法救助重点对象，2022年12月，在办理郝某某夫妇追索劳动报酬支持起诉一案时，发现郝某某夫妇年事已高且收入不稳定，被拖欠的1万余元工资因被告人李某某投资失败债务缠身无法付清，遂成功帮助郝某某夫妇申请到5000元司法救助金，有效防止了因案返贫，助力推进乡村振兴。(张海明 周丽霞)

近日，和顺县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办案人员接到来电，电话那端的申请人激动地说着，感谢检察机关为他们主持公道，法院已经再审改判了，现在施工单位已经向他们支付款项了，终于解决了他们这些年的揪心事。

和顺县人民检察院

一个工程项目引发多起欠款纠纷背后的民事检察监督故事

多起纠纷 六年未解

2013年到2016年间，马某、兰某等4人先后多次向某工程项目提供水泥、混凝土材料、机械租赁、建设施工等，产生费用共计52.6万元。但多年来，承包方甲公司对上述款项一直未予支付，直至2019年，申请人分别向人民法院起诉了该承包方，但是在诉讼过程中，甲公司追加了乙公司为被告，经过庭审，法院判决由乙公司承担上述款项。但乙公司并未履行判决，马某等人向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告知他们乙公司账户没有任何款项，执行不了。

马某等人非常着急，向县住建局了解情况，原来涉案工程是由甲公司承包，虽然在施工过程中，甲公司曾委托乙公司进行过部分结算，但后来已取消授权，现在所有的款项只能由甲公司支付结算。

张某某人意识到乙公司可能是“皮包公司”，遂以从县住建局复印的相关材料为新证据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均被人民法院予以驳回。2022年8月10日，张某某等人来到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抽丝剥茧 找出症结

承办案件的检察官详细询问了案件申请人，“我们签协议的时候对方是某工程项目部，也就是甲公司，我就不知道还有个乙公司了。”“我当时给项目部提供水泥的时候，虽知道有个乙公司，但是项目就是甲公司承包的，而且签协议也是和项目部签，两个公司根本不是一回事啊，这执行不了。”马某等人愁容满面地说道。

了解案情后，检察官迅速向人民法院调取了原审及再审卷宗8册，通过精细阅卷，抽丝剥茧，发现该工程项目纠纷的多起案件存在共同疑点：乙公司均为追加的被告，但法庭均未对二公司的关系进行调查核实；该工程项目所涉多个案件中，两公司陈述均为一致陈述，法院最终作出由乙公司支付案涉款项的判决；该项目工程系由甲公司承包，而原审中提供的协议书或对账单中“甲方”均为某项目工程，落款处都没有涉案二公司的印章，为何诉讼款项就应由乙公司承担，而与甲公司无关。

调查核实 深挖证据

检察官在找出案件疑点、难点后，确定了办案思路，积极开展调查核实：通过走访县住建局对涉案工程项目进行了解，并就申请人获取证据方式、时间进行确定，查清了申请人申请再审时提交的证据属于民事诉讼法中新证据；询问该涉案项目发包方的施工现场代表，查看了涉案工程的备案信息，发现了涉案工程关键作用的新证据，并依法调取，查清了涉案协议中甲方签字人员的身份信息及甲公司就工程项目所涉的相关款项的承诺情况；通过天眼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查询涉案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发现乙公司已变更了公司地址，多方找到该公司负责人，就涉案协议签订人员及履行情况进行核实。

类案检索 作出监督

由于涉案工程项目涉及的诉讼案件较多，检察官对案件进行了类案检索，通过案件检索收集案情类似以及关联案件的裁判信息，然后与民事监督案件所涉及的民事判决进行对比、分析，发现需要监督的情形，最终于2022年9月27日对案件分别作出提请抗诉和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决定，人民法院均对4起案件作出再审裁定。

2024年4月24日，人民法院再审后均予以改判，由甲、乙二公司共同承担案涉应支付款项，甲公司在判决履行期就将款项支付到位。

承办案件的检察官在办理这一系列由一个工程项目引发的多起欠款纠纷检察监督案中，也深刻体会到，只有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基本价值追求，守民心、护民利，才能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正是检察机关践行人民司法的初心。(郭慧)